

辦理台胞證須備資料

- 一般件 [7 ~ 9 個工作天] TWD 1,600 元
- 急 件 [4 ~ 6 個工作天] TWD 2,500 元

人在大陸內地，請在當地辦理，不可寄回台灣辦理。

1.	身分證影本 (比例 1:1) (正、反面)	1 份	-滿 14 足歲(持有身分證)即須附上 身分證影本 。 -未滿 14 歲且 無身分證者 ，須附上 戶籍謄本正本 。(詳※) -未滿 16 歲另須附上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。
2.	舊台胞證	1 份	- 未過期須附上正本 。 -過期須附上影本(正、反面)。
3.	兩吋大頭照片	1 張	-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白底大頭照，照片無墨跡或摺痕。 -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.2 公分至 3.6 公分。 -須露耳朵、眉毛，不可露齒、不可配戴眼鏡。 -不可穿著白色上衣。 -請勿提供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的照片。
4.	護照 正本	1 本	-發照地必須要在台灣。 -須有 6 個月以上效期的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。
※	戶口名簿 影本 或 三個月內申請之 戶籍謄本 正本 (皆具詳細記事)	1 份	-未滿 14 歲且無身分證者須附上。 -更改姓名者須附上。 -身分證、護照的出生地非台灣。

應大陸方要求，即日起辦理台胞證，請提供申請人聯繫電話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→ 外國出生(出生地非台灣,香港,澳門,中國者) :

1.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(具詳細記事)。
2. 初設戶籍之入境台灣證明文件正本(註1)。
3. 人在台灣聲明書。

註1：初設戶籍之入境台灣證明文件正本:歸化國籍證明書or定居證or外國護照，三擇一。

→ 出生地在大陸者：

1. 首次申請須另附「大陸除籍證明」。
2.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(具詳細記事)。
3. 如未曾在大陸設籍過，請附上「大陸出生聲明書」。
4. 人在台灣聲明書。

→ 出生地在香港、澳門者：

1. 持有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」者，無論過期與否，須繳回該證件並附上「回鄉證放棄聲明書」。

→ 台胞證遺失件：

1. 去警察局報案，有報案證明(註2)後委託旅行社辦理。

註2：台胞證遺失補發需另檢附遺失證明(請至分局辦理遺失證明，遺失證明上須有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)。**[遺失一般件費用TWD 2,700/遺失急件費用TWD 3,500]**

→ 字體：

1. 台胞證簡體字更新。
2. 因台胞卡上姓名已全面更改為簡體中文字，如有發生新台胞證跟舊台胞證中文姓名簡體字樣不同，可以協助另外申請『台胞證明文件』以證明新證為舊證換發。代辦證明文件費用及所需資料請洽詢；或於換證時，提供『延用舊證字樣說明書』，並附上需延用之舊證影本備查。
3. 若新台胞證已換領並更新簡體字樣，要換回原使用的舊證字樣時，需重新付費換領(不可用同一張相片送件)。

※個人送件※

請告知辦件類型：一般件/急件、付款方式、回件方式以及收據抬頭，謝謝您。

※企業送件※

請告知廠區、部門、姓名、辦件類型：一般件/急件以及收據抬頭，以利於收送件建檔，謝謝您。

如需簽證相關諮詢請洽承辦窗口：Jessamine 施佩欣 小姐 分機1030 jessamine.shih@wintravel.com.tw

TEL: (02) 8712-1919 EXT. 1030 FAX: (02) 8712-7009